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12 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批准，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并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